

证券代码：833783

证券简称：源培生物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上海源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其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

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地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源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源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源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